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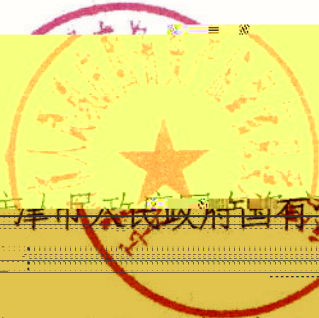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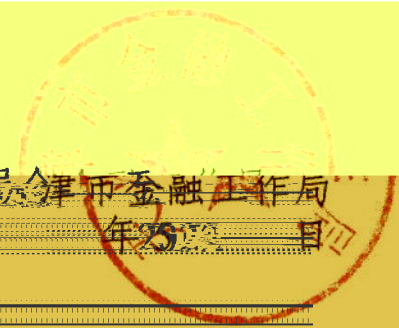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社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到账单位或合同承担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50%。项目承担单位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不超过60%。项目承担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为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充任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科研项目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在会议费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应探索采取线上报销、扫码支付等手段，进一步简化报销流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支出费用等主面具体要素，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  
查时作为依据。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  
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经费决算报表须经单位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七）简化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包括无纸化科研  
经费试点单位）采购设备，除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且符合  
公开招标条件的，原则上应公开招标。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  
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并探索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加大经费投入，充分授权技术总师和首席科学家组建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对关键节点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聚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的科技发展成效等重要指标，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及推广应原由（科技）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在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差异化

绩效评价标准和体系，强化绩效跟踪评价，推广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差异化

绩效评价标准和体系，强化绩效跟踪评价，推广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差异化

绩效评价标准和体系，强化绩效跟踪评价，推广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差异化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处罚、通报、整改、问责。对违反过  
科投局、项目错科投人、经费不匹配、项目申请、市财政、市科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认识改革完善。 (二十五) 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  
精心安排，聚焦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  
“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  
规定和办法。科投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  
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  
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  
往、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

###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 (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  
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  
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 (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

